

枞阳县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枞四最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：

经枞阳县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将《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铜四最办〔2021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铜营商环境办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坚持以用户为中心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做法，大力推进服务便利化、透明化、标准化，不断增强用户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，持续提升我县“获得电力”优质服务水平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企业客户电力接入工程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，全面提升接入容量至160千瓦，由国网枞阳县供电公司（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）提供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成本”的“三零”服务，县供电公司一口受理、全程代办。办电环节压减至“用电申请”和“装表接电”两个环节。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，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2.5个工作日；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6.5个工作日。

(二) 对 10 千伏普通用户，由县供电公司提供典型设计方案，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，办理环节压减为“用电申请、供电方案答复、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”3 个环节。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，均相应增加“外部工程施工”环节；业务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（不含工程建设时间），其中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其它需行政审批的实行并联审批，进一步扩大审批事项范围，审批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用电申请环节

建设皖事通-网上国网办电平台，实现政务平台直接办电功能，深入应用政企数据互联渠道，实现刷脸办电。依托政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供“一站式服务、零证受理”的服务，开展“互联网+”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，实现低压用户全程网办和“一次都不跑”、高压用户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利用政企信息互联渠道，直接调用身份证、产权证、营业执照、项目审批信息，精简用户申请材料，实现全部办电渠道一证受理服务。用户办理增容等变更类业务的，前期已提供且仍在有效期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(二) 接入工程设计环节

对低压小微企业客户，推行网格客户经理综合服务，实现一次上门、一次送电，全环节办理时间不超过 2.5 个工作日。对 10 千伏普通用户，提供预约上门服务，推行专属团

队联合服务模式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。客户在获取供电方案后，自行委托设计单位及时开展外线工程设计，供电公司取消设计审查环节。在外线设计环节，设计单位应不断优化工程外线路径，对可能存在的管线交叉、道路挖掘、绿化变更、施工占道等情况综合考虑。

（三）行政审批环节

1、告知承诺制

适用范围：低压企业及10kV普通用户200米及以内的电力接入工程（不符合告知承诺制的情形，详见附件4）。

工作流程：电力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告知占断路、占挖城市道路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涉及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施工等相关事项主管单位，通过线上、线下方式提供告知承诺书（详见附件5）、施工及恢复方案（含施工图纸），承诺按照不低于占断路、市政设施建设类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、涉路工程（高速公路除外）等事项的施工及恢复技术规范标准恢复即可。

有关要求：（1）挖掘城市道路前应勘查掘路线以及既有地下管线情况，确定的掘路线由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方向，不宜采用斜向或曲线方式；（2）挖掘、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线设施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；（3）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相关部门认为施工及恢复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等要求的，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整改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；（4）除影响公共安全外，一般不得

责令停止施工；（5）施工结束后，施工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要求，对占挖现场进行恢复，报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撤离现场。

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。

2、并联审批制

适用范围：10kV 普通用户 200 米以外的电力接入工程及 10kV 以上用户。

工作流程：（1）受理。建设单位可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申请电力接入审批。线上受理：建设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网、皖事通 APP 申请电力接入审批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；线下受理：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，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查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、占破路审核、涉路工程（高速公路除外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，并及时转至相关部门，整个受理时间在 0.5 个工作日内。（2）并联审批、联合踏勘。接到电力接入审批申请后，由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联合勘查，涉及资料不完善、需专家评审、调整施工方案等情况的，时间另计。（3）出具行政审批意见书。勘查结束后，各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查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、占破路审核、涉路工程（高速公路除外）行政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，由住建部门统一汇总出具办理结果并通过线上反馈至综合

服务窗口，审批结果同步反馈供电企业。全部时间不超过 0.5 个工作日。

审批材料：工程建设单位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等，可通过“刷脸”办电模式自动获取）、详细施工方案、廊径走线图、恢复或补偿方案等。

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运局。

（四）外线接入环节

对于低压小微企业客户的外线接入工程，在取得相关许可手续或承诺备案后，供电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验收及装表接电，其红线外投资由供电企业承担。

对于 10 千伏普通客户的外线接入工程，由客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外线设计、施工。供电企业提供契约式办电服务，与客户约定意向用电时间，持续做好项目跟踪服务，实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，在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提报验收申请后，供电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其红线外投资由政府 and 行业按照有关文件共同分担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运局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，建立起沟通长效机制，加大对口部门督促指导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行政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，进一步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，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前置条件，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。

（三）加快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。在实现电力接入线下“一窗受理”的基础上，加快完善线上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建设，完善平台功能、扩大应用范围，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出外线工程施工申请，各相关部门线上并联办理。

（四）强化信用监管。推动建立覆盖客户、利益相关单位、供电公司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。对电力报装接入过程中发现的承诺不兑现、隐瞒事实真相、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、推诿不办等行为的，计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，并纳入铜陵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六、实施日期

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县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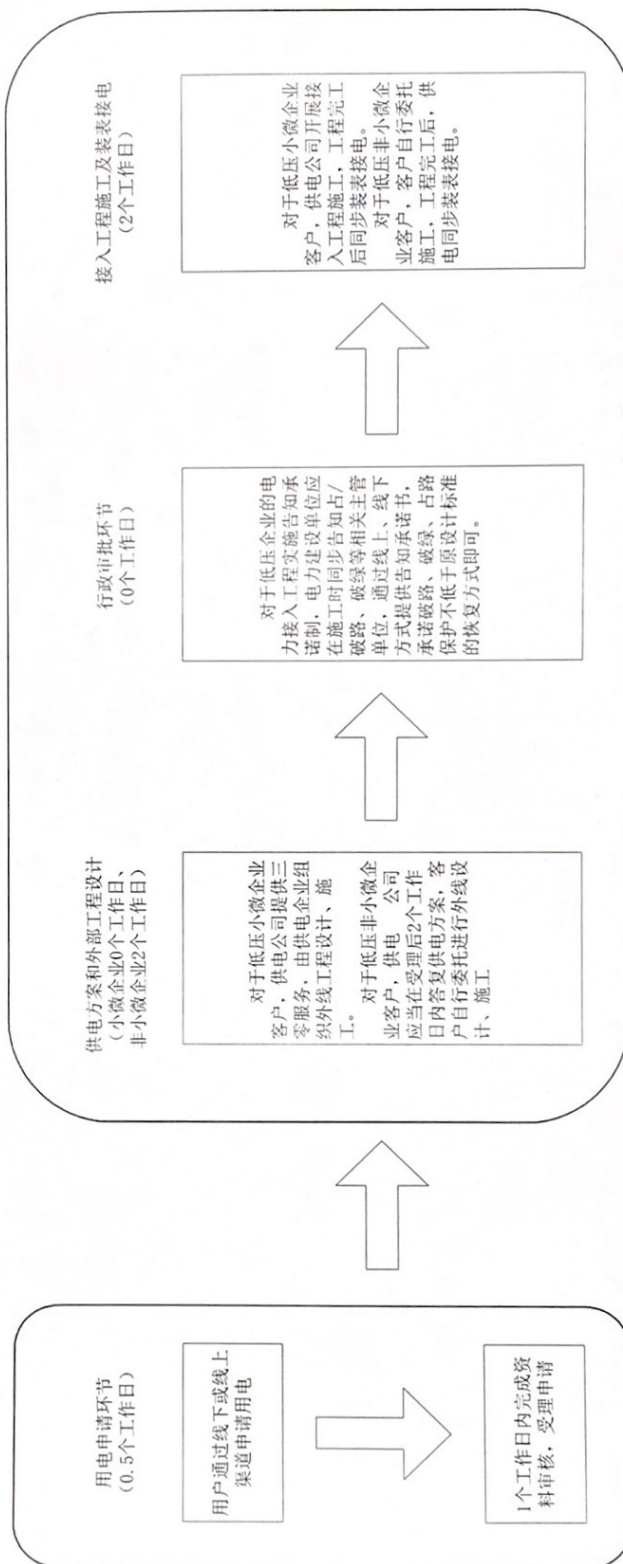
有关说明

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：包括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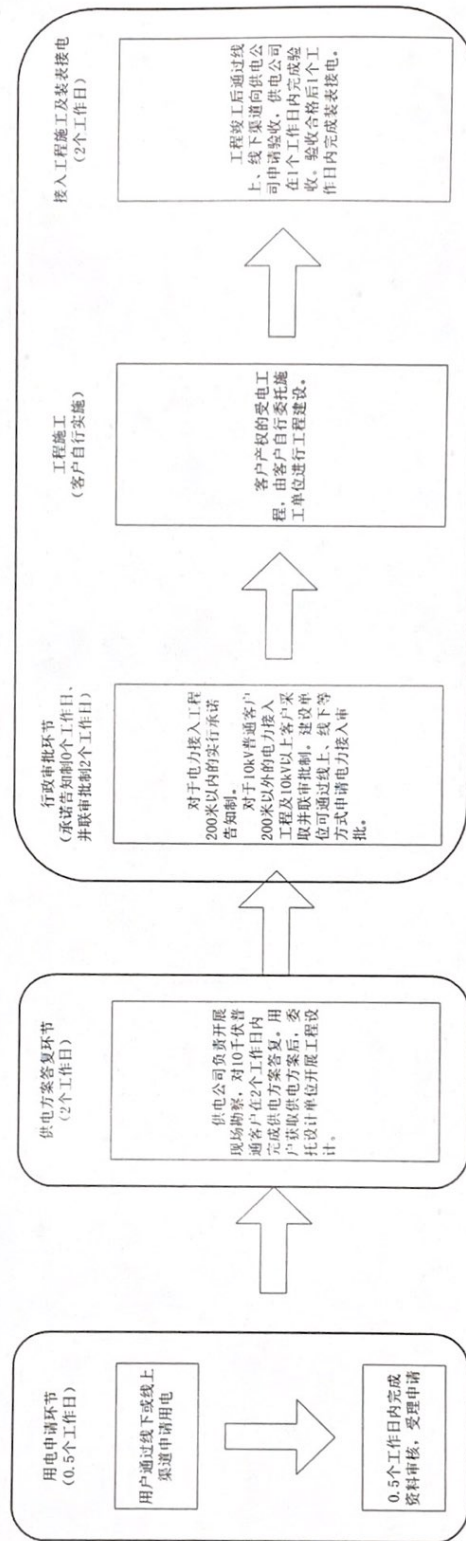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：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，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审批。

涉路工程（高速公路除外）行政许可：包括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，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，跨越、穿越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，利用公路（高速公路除外）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，占用、挖掘公路（高速除外）、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审批。

低压企业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图



10 千伏普通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4

电力接入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

根据有关要求，以下情形的电力接入工程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、备案制：

- 1、占挖城市主次干道、快高速、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公路、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。
- 2、占挖森林(公园)林地、古树名木(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)、城镇绿地乔灌木(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)的保护范围、伐移树木。
- 3、占挖新、扩、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、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。

附件 5

枞阳县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施工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电力接入施工情形

- 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☐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☐占破路审核
☐涉路工程（高速公路除外）行政许可

二、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（法人）单位名称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编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施工地点：_____

施工详细内容：_____

施工期限：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
三、承诺事项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此次申请的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施工工程不涉及《铜陵市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施工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》所注明的不适用情形。

2.本工程符合相关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铜陵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和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区域等内容进行施工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3.施工结束后，施工单位将按照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《铜陵市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修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铜陵市占用、移植城市园林绿化恢复标准》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要求，对占挖现场进行恢复，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撤离施工现场。

4.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